榕马环评〔2025〕11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鑫安顺建材有限公司鑫安顺**

**建筑骨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鑫安顺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鑫安顺建材有限公司鑫安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田螺湾地块。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12月17日同意福州鑫安顺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加工处置田螺湾平整项目产生的垃圾和石渣、砂包土类的《函》，你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建筑骨料加工生产线，年产建筑骨料120万吨，主要处理田螺湾地块平整土地项目产生的石块、石渣等。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应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灌溉用水。

2、生产车间应密闭设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应分别收集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成品堆放区等场所及各生产工序应配套相应的除尘设施，同时加强道路扬尘、运输车辆管理等，堆场、道路应采取喷淋降尘，防止粉尘对厂区周边环境影响。

3、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厂区运输和装卸车辆噪声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同时规范设置专用贮存间分别收集存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严格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和转移工作。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噪声、扬尘、污水等对周边环境影响。

6、根据《马尾区亭江镇田螺湾土地平整项目砂石资源处置权出让合同》，自动工之日起9个月内处置完毕。田螺湾土地平整项目完成时，你公司应停止生产，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及相关设施。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1、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1中的旱作标准。

2、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规定。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

5、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经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及负责督促福州鑫安顺建材有限公司依法开展鑫安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 |
| 抄送： |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5月8日印发 |